

【附件二】

■ 德盛德利全球高科技基金變更為連結型基金之連結基金，相關資訊如下：

1. 連結型基金簡介：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歐盟法令UCITS IV開放後，為提升基金管理效益，導入連結型基金的架構型態。所謂連結型基金架構，為一檔基金A主要投資於單一基金B，A基金即為連結基金，B基金為主基金。德盛德利全球高科技基金預計於2013年11月變更為A基金類型--連結基金，變更之後基金之95%將投資於一B基金(主基金)--德盛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餘下5%將作為流動性準備。

2. 轉型原因：

基金轉型之原因為增進基金投資效益。藉由連結型基金的架構，可整合同一類型之基金，更有效運用研究資源。

3. 基金轉型之影響：

基金轉型後之費用結構除因應投資於盧森堡註冊之主基金須繳納額外0.01%(年率)之認購稅外，投資主基金所產生之費用皆已內含於本基金之單一行政管理費1.8%(年率)中，不另向投資人收取。

【附件三】

■ 基金變更類型前後對照表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附註說明
基金名稱	德盛德利全球高科技基金		<p>本子基金以提供投資人長期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為設法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將投資於股市中的資訊科技產業。</p>
單位類別	A (EUR)		
基金管理公司	德利投資信託公司		
基金經理人	Sebastian Thomas		
投資範圍與策略	<p>本基金投資政策係以創造長期資本成長為目標，主要乃依投資原則投資於全球「資訊科技」類股。</p>	<p>本基金盡可能將基金資產投資於主基金-德盛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類別股份F(歐元)。(關於主基金之投資範圍與策略請見附註說明)</p>	
保管銀行	Commerzbank AG		
現行手續費	2.5%(註一)		
現行單一行政管理費	年率1.8%		

註1.銀行得依其規定外收手續費(視各家銀行規定金額不同而定)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申購價格或收益。基金因短期市場、利率或流動性等因素，波動度可能提高，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基金。本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德盛德利能源基金、德盛德利資源產業基金除外)。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德盛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104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378號5-9樓 客服專線：0800-088-588 / 02-8770-9828 99年金管投信新字第022號